

连云港市教育局

连教办师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报送2022年度 初定（认定）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度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（全日制、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等）的大专（幼儿园中专）以上学历，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，见习期满，经单位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。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人员，可申报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人员，可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。

国家已施行以考代评的相关系列，不再进行初定（认定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初定（认定）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：

（一）中等职业学校

1.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，或取得双学士学位，在取得最后一个学位后，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可初定中职

校助理讲师（实验师）。

2.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，或获得博士学历或学位后，从事教学工作，可初定中职校讲师（实验师）。

（二）中小学

1. 获得专科学历后，在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，或获得本科学历后，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，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可初定二级教师。

2. 2021年及以前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，或获得博士学位后，能胜任中小学教师工作，可初定一级教师。

（三）幼儿园

1. 获得中专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4年，可认定三级教师。获得中专学历后，受聘幼儿园三级教师3年以上，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可认定二级教师。

2. 获得专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，或获得本科学历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，可初定二级教师。

3. 2021年及以前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在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，或获得博士学位后能胜任幼儿园教师工作，可初定一级教师。

非教师系列人员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可参照以上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学校要根据岗位设置情况，确定申报初定中级职称人员，若单位无空岗，则不得申报初定中级职称。

2. 初定人员教师资格证专业、学历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

(三者不一致人员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参加考核认定);考核认定人员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(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)。

3. 初级资格考核认定评审与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步进行。

4. 为落实人社部发[2015]79号文件有关精神,根据省市有关规定,2022年及以后从事教学工作、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级岗位任教2年以上,方可申报中级职称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单位需填报本单位所有初定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文本各一份(以EXCEL编辑),同时提供经同级人社(事)部门审核的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》。

2022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网上申报:具体操作办法见《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》。

1. 登陆 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。

2. 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(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)。

3. 登陆后点击“个人办事”“人才人事”“职称初定申报”(认定为“职称评审申报”),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,从系统中导出申报表。确认**所属行政区划、申报等级、申报专业、申报评委会**关键信息前选择“暂存”。“是否乡村教师”(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)和“是否基层单位(定向)”(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)不可同时为“是”。

4. 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、公告信息、回复信息。

5. 网上申报时间:

初 定: 2022年5月20日-6月30日(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)。

考核认定: 2022年5月20日-6月30日(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)。

(二) 纸质材料报送:

1. 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份, A4纸正反面打印, 单独装订)。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。

2. 附件:

(1)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(2) 学历证书原件(复印件)、备案表;

(3) 新教师入职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;

(4) 公共课证明, 登陆<http://117.60.146.16:8089/>(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/人事人才服务/职称和继续教育), 点击“继续教育”选项。打印“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”汇总表;

(5)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, 登陆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师(校长)培训管理系统”, 分年度打印工作以来“继续教育学时证明”;

(6) 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(考核认定人员须提交);

(7) 初定(认定)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80元/每人。

申报材料每人一袋, 附件材料原件不装订, 其他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。凡需打印、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(责任人签字、单位盖章确认)。

五、报送时间及地点

直属单位初定（考核认定）人员材料，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（420室）。

市区初级资格考核认定人员材料，于7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（420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22163

各县区教育局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初定（认定）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》

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



附件：

市教育局初定（认定）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

主管部门（章）	审核部门（章）	年	月	日	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学历	毕业院校	所学专业	毕业时间	现从事专业	拟初定专业技术资格	单位考核意见	备注
					1										二级教师		
					2										一级教师		
					3												
					4												
					5												
					6												
					7												
					8												
					9												
					10												

说明：日期填写六位数字，“备注”栏填写“初定”或“认定”